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2)審委會報告: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4)視訊會議:

定期透過Teams軟體，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10~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3.05.08	視訊會議	稽核主管	1.簽證會計師說明董事會職責、審計委員會職責及間接控制。 2.稽核室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3年1~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3.06.27	e-mail	稽核主管	洽今年新任獨董說明BPM系統稽核報告簽核作業流程，2024年5月份稽核報告已通知至個人的郵件信箱內，每份稽核報告可以點開簽核。	已經依照BPM系統流程完成稽核報告簽核作業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3年4~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洪裕原獨立董事、吳中書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張至誼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黃逸定會計師、稽核經理王獻毅。

案由一：飛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查核結論暨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說明：(一)、112 年度查核結論如下：

- (1)本會計師業已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向 貴治理單位溝通之查核規劃，完成 貴公司飛宏集團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
 - (2)本年度經查核後無重大調整事項。
 - (3)本會計師將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將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暨釋股相關法令說明。

說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如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四之情事，應遵循前述法令之規定辦理。